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特定意外事故第三者责任 保险（2025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保险标的下列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保险标的漏电、超负荷、短路。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三）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第三者停工、停产等间接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限额

第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第三者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它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

的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八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2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 20%。